

服务合同

甲方(委托方):南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

乙方(执行方):南通大通视频制作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为 2025 年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服务项目(二次) 提供服务,为明确双方责任,经双方友好协商,签订此合同,以期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:

1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:

1-1、提出演练计划和布置要求,协调参演企业设备进场事先视频录像等问题。

1-2、按时、依照合同支付全部费用。

2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:

2-1、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完成演练现场布置、视频录制及现场音视频转播服务。

2-2、做好电视转播调试,保证活动转播无差错。

2-3、制作好演练视频。

2-4、依合同收取费用。

二、内容要求及完成时间:

1.演练影视拍摄、转播及会场设置服务(含彩排期间),影视制作(演练预拍和演练过程剪辑);

2、演练现场布置:舞台、背景、室外 LED 屏幕、音响设施等。

3、服务时间:彩排 3-5 天,正式演练 1 天,具体演练时间由甲方根据工作进度安排,最晚不超过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。

三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:

本合同涉及的费用为 52000 大写 伍万贰仟 元整人民币。乙方在履行完义务后,开具与合同金额一致的合规发票,甲方在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。

四、争议解决:

本合同于其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,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,可以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五、保密:



1、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物品、资料、文件、公司讯息及数据等为甲方所有之财产，乙方应尽保密义务。

2、由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物品、资料、文件、公司讯息及数据等为乙方所有之财产，甲方应尽保密义务。

3、任何一方未履行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的，由违约方负责赔偿。即使本合同履行完毕，双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。

六、 附则：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后生效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在本合同达成的原则基础上以补充条款的方式明确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南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

法定代表人(委托代理人)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签订日期： 2025.7.10



乙方：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南通大通视频制作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委托代理人)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签订日期： 2025.7.10

